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 (i) 執行董事，(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 (iv) 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個別及統稱「承授人」）作出要約以授出合共 11,6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 1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方可作實。倘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33%。

要約下將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要約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6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要約下將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 3.57 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 3.57 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324 港元；及 (iii) 0.10 港元，即一股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3.57 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	一年，即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包括首尾兩日）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加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包括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與其分享本集團所取得的成果，從而挽留人才。 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是經考慮其過往表現及過去財政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在作出任何授出前即使有任何相關績效目標亦經已達成。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規則約束，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授人不再符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或被註銷。 儘管沒有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宗旨。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協助其行使購股權購買股份。

在已作出要約授出合共 11,600,000 份的購股權中，其中合共 3,800,000 份購股權已要約授予以下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要約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1,800,000
紀偉毅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500,000
邱建杭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1,500,000

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授人並非：(i)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 (iii) 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後，假設購股權獲所有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93,915,534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